**科研业绩纳入奖学金评审的实施办法**

为科学合理地制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保证科研业绩计算依规进行，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纳入奖学金评审的科研业绩由四部分构成：论文发表积分、论文竞赛获奖积分、学科竞赛获奖积分、专利和软件著作积分。
2. 科研业绩积分等于论文发表积分、论文竞赛获奖积分、学科竞赛获奖积分、专利和软件著作积分四种单项积分之和。每一具体科研单项积分等于加分级别乘以加分比例。加分级别由加分项目本身属性确定，加分比例由成果所属人员构成情况确定。
3. 科研业绩的评审程序

1、启动清单外科研业绩申请纳入新学年奖学金评审征集期（以下简称年度征集期）：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每年开启为期7天的年度征集期。

2、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个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3、评审材料审查：对参评对象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4、正式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秉承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办事原则和实事求是的评审态度，遵照本办法对所有参评者的材料及得分予以审核确认。

5、初评公示：将评审材料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6、申诉处理：若研究生对科研业绩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裁决。个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1. 科研业绩证明材料的形成时间

除特殊规定外，所有证明材料的形成时间，须在上一年9月1日到评选年8月31日之间。

**第二章 论文发表加分级别的确定方法**

1. 论文发表在期刊、会议论文集时，依据期刊、会议论文集的类型等级进行加分。期刊、会议论文集一共分为A、B、C三大类型，每一类型下细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分别赋予不同的原始加分。C类型的论文发表加分与省级论文竞赛获奖，仅限一篇文章纳入加分范畴。具体情况参见表1。

表1 期刊、会议论文集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加分级别** | **原始**  **赋分** | **备注** |
| A | A1:SCI、SSCI、A&HC一区 | 30 | SCI/SSCI/A&HCI检索源期刊论文，不含各类型会议刊物。无论文篇数限制。 |
| A2:SCI、SSCI、A&HC二区 | 20 |
| A3:SCI、SSCI、A&HC三区 | 15 |
| A4:SCI、SSCI、A&HC四区 | 10 |
| B | B1:学科重要权威期刊 | 15 | CSSCI检索源期刊（含扩展版）、CSCD检索源期刊（含扩展版）。无论文篇数限制。 |
| B2: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学院指定学科权威期刊、学科重要期刊 | 7 |
| C | C1:国际重要会议论文集、知名期刊 | 5 | 专业会议刊物和其他期刊学术论文。论文发表和论文竞赛仅限1篇。 |
| C2:国际一般会议论文集、国内重要会议刊物、一般正式期刊 | 2 |
| C3：国内一般会议论文集 | 1 |

1. 具体刊物所属的加分级别，参见《研究生纳入评优加分的中文期刊清单》、《研究生纳入评优加分的会议论文集清单》。论文刊登的期刊、会议论文集在清单内，依据清单确定加分级别。
2. 论文刊登的中文期刊、会议论文集不在清单内的，申请人须在年度征集期，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申请认定期刊、会议论文集所属级别。逾期不申请、申请认定不通过的，不纳入加分范畴。期刊和论文集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3.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小组提交论文发表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版时间、出版刊号、作者排序、期刊检索类型或论文集主办单位等基本信息。
4. 刊登在国内期刊、会议论文集的论文，须在纸质书籍出版后，才能纳入加分范畴。申请人向评审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须出具纸质书籍原件。无法获得会议论文集或会议论文集不出版时，会议论文集的出版时间以中国知网的收录时间为准，其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国知网平台收录页面的截图打印，截图中包括论文题目、论文作者、会议名称、时间等基本信息。
5. 刊登在国际期刊、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纸质书籍无法获得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SCI/SSCI/A&HCI检索源期刊论文，其见刊时间以Web of Sciences平台显示的出版时间为准，其证明材料须提供学校图书馆官网Web of Sciences平台收录页面的截图打印，截图中包括论文题目、论文作者、论文出版时间、论文收录刊物名称、刊物刊号、刊物分区(JCR)等信息；同一刊物有不同分区时，按最高级别的标准加分。国际会议论文集，须提供检索网址，并将检索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截图中显示论文题目、论文作者及其排序位次、论文出版时间、论文收录刊物名称、刊物刊号等信息。
6. 论文发表在学校最新规定的预警刊物、黑名单刊物，加分级别在刊物原加分级别基础上，下降2级。

**第三章 论文竞赛获奖的加分级别确定方法**

1. 论文竞赛获奖的加分级别划分为国家级、省级两类。具体赋分方法参见表2。

**表2论文竞赛获奖的分类级别及其赋分**

|  |  |  |  |
| --- | --- | --- | --- |
| **加分级别** | **获奖级别** | **赋分** | **备注** |
| 国家级 | 一等奖、金奖、第一名、冠军 | 10 | 无篇数限制 |
| 二等奖、银奖、第二名、亚军 | 6 |
| 三等奖、铜奖、第三名、季军 | 5 |
| 其他奖 | 3 |
| 省级 | 一等奖、金奖、第一名、冠军 | 5 | 论文发表和论文竞赛仅限1篇。 |
| 二等奖、银奖、第二名、亚军 | 2 |
| 三等奖、铜奖、第三名、季军 | 2 |
| 其他奖 | 1 |

1. 具体论文竞赛所属的类型级别，参见《研究生纳入评优加分的论文竞赛清单》。论文竞赛在清单内的，依据清单确定加分级别。
2. 论文竞赛不在清单内的，申请人须在年度征集期间，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申请认定论文竞赛所属级别。逾期不申请、申请认定不通过的，不纳入加分范畴。论文竞赛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3. 参与竞赛的论文、刊登发表的论文，标题和正文在内容上大体一致或完全一致的，只能纳入其中一个板块的加分范畴。原则上只取最高加分，如出现跨年度且次年加分值高的只计算差额分。
4. 获奖级别尚未纳入表2，且难以区别获奖级别的，申请人须在年度征集期间，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申请认定奖项名称所属级别。获奖级别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5.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小组提交论文竞赛获奖的所有证明材料，显示明确的获奖时间、奖项名称、作者排序位次等基本信息。申请人向评审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须出具奖状原件。如主办方只颁发电子奖状或只是网络公告，应该打印相应的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络页面，并由指导教师签名确认，并承诺该成果只使用一次。

**第四章 学科竞赛获奖的加分级别确定方法**

1. 纳入评奖加分的学科竞赛，其报名时间须为研究生报到之后，且必须属于以下某一类型：

（一）共青团中央委员会、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科研项目获奖，如挑战杯，创业大赛以及各类科技大赛等；

（二）国家级、省级的学会及其下设的二级分支机构、全国教指委或学术期刊主办的学科竞赛；

（三）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竞赛。

1. 学科竞赛加分级别认定的基本原则：

1、主办单位是业界认可的国际级学术机构，参赛对象面向全球多个国家高校学生，竞赛评委阵容强大，运用本学科知识为主的学科专业竞赛，认定为国际级A；

2、主办单位是业界认可的国家级专业学术机构，如教育部、教指委、一级学会，参赛对象面向国内各高校学生，运用本学科知识为主的学科专业竞赛，竞赛性质为学术性，认定为国家级B1；

3、主办单位是业界认可的国家级专业学术机构，如教育部、教指委、一级学会的二级机构，参赛对象面向国内各高校学生，运用本学科知识为主的学科专业竞赛，竞赛性质为学术性，认定为国家级B2；

4、主办单位是业界认可的省级专业学术机构及其二级机构，参赛对象面向国内各高校学生，运用本学科知识为主的学科专业竞赛，竞赛性质为学术性，认定为省级C。

学科竞赛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如表3所示：

**表3学科竞赛获奖的分类级别及其赋分**

|  |  |  |  |
| --- | --- | --- | --- |
| **加分级别** | **获奖级别** | **赋分** | **备注** |
| 国际级A | 一等奖、金奖、第一名、冠军 | 30 | 国家级的其他奖以及省级奖仅限一项； |
| 二等奖、银奖、第二名、亚军 | 20 |
| 三等奖、铜奖、第三名、季军 | 18 |
| 其他奖 | 15 |
| 国家级B1 | 一等奖、金奖、第一名、冠军 | 15 |
| 二等奖、银奖、第二名、亚军 | 10 |
| 三等奖、铜奖、第三名、季军 | 8 |
| 其他奖 | 6 |
| 国家级B2 | 一等奖、金奖、第一名、冠军 | 10 |
| 二等奖、银奖、第二名、亚军 | 8 |
| 三等奖、铜奖、第三名、季军 | 6 |
| 其他奖 | 4 |
| 省级C | 一等奖、金奖、第一名、冠军 | 6 |
| 二等奖、银奖、第二名、亚军 | 5 |
| 三等奖、铜奖、第三名、季军 | 4 |

1. 具体学科竞赛所属的类型级别，参见《研究生纳入评优加分的学科竞赛清单》。学科竞赛在清单内的，依据清单确定加分级别。
2. 学科竞赛不在清单内的，申请人须在年度征集期间，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申请认定学科竞赛所属级别。逾期不申请、申请认定不通过的，不纳入加分范畴。学科竞赛的级别分类及其赋分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3. 参与不同类型竞赛的作品，在内容上大体一致或完全一致的，只能纳入其中一个竞赛的加分范畴，原则上只取最高加分，如出现跨年度且次年加分值高的只计算差额分。
4. 获奖级别尚未纳入表3，且难以区别获奖级别的，申请人须在年度征集期间，向评审小组上报加分材料，申请认定奖项名称所属级别。获奖级别及其分数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5.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小组提交学科竞赛获奖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显示明确的获奖时间、奖项名称、作者排序位次等基本信息。申请人向评审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须出具奖状原件。如主办方只颁发电子奖状或只是网络公告，应该打印相应的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络页面，并由指导教师签名确认，并承诺该成果只使用一次。

**第五章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加分级别确定方法**

1.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级别的确定方法，如表4所示：

表4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级别的确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所属流程** | **专利类型** | **赋分** | **备注** |
| 接受申请 | 发明专利 | 4 | 限1项 |
| 已授权 | 发明专利 | 8 | 不限 |
| 实用新型专利 | 4 | 限2项 |
| 软件著作权 | 2 | 限2项 |

1. 一项发明专利可分年度对“接受申请”和“已授权”分别加分。
2. 已授权阶段，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材料的形成时间以证书的盖章落款日期为准。接受申请阶段，发明专利的证明材料形成时间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发文日为准。
3.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小组提交所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得有纸质证书，显示明确的证书时间、专利类型、作者排序位次等基本信息。申请人向评审小组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须出具证书原件。

**第六章 科研业绩加分比例的确定方法**

1. 作者构成情况会影响科研业绩的加分比例。作者简介信息显示不属于华南理工大学时，该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范畴；第一作者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不属于华南理工大学时，该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范畴。科研业绩加分比例的确定方法如表5所示。
2. 论文发表、论文竞赛获奖、专利成果，按“作者排序位次”和“作者身份属性”确定加分比例。所属成果作者只有导师和学生或者学生是独立作者时，该学生申请人算原始满分；所属成果除去导师后有多名学生或其他作者时，“作者排序位次”排名前二的硕士生可以算分，排名第一算原始分的70%，排名第二算原始分的30%；所属成果除去导师后有多名学生或其他作者时，“作者排序位次”排名前一的博士生可以算分，排名第一算原始分的70%，排名第二及其以后不加分。
3. 学科竞赛获奖按“团队人数总数”定加分比例。一般情况，加分比例等于1除以团队总人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即团队成员的最终分值等于原始分的平均分。

**表5 研究生科研业绩加分比例的确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业绩** | **分类** | | | **加分比例** |
| 论文发表、论文竞赛获奖、专利成果 | 学生、学生+本人导师、  本人导师＋学生 | | | 100% |
| 除本人导师外有多名作者时 | 排名第一 | | 70% |
| 排名第二 | 硕士生 | 30% |
| 博士生 | 不加分 |
| 学科竞赛 | 一般情况 | | | 加分比例等于1除以团队总人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第七章 附则**

1. 本评审办法只适用于我院研究生科研业绩的评审。
2. 本办法由我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可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做相应修改与调整。
4.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2023年9月